

附件

# 民和县纪委 2016 年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纪委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纪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纪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民和县纪委监委概况

## 一、部门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民和县纪委监委是县级行政法人单位，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19 名，行政工勤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23 名，临工 1 名。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监察局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会同县委组织部对全县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作出行政处分（对涉

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详情见附表),2016 年年末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 25 人,退休(职)人员 9 人。

## 第二部分县纪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民和县纪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85.8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0.2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6.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2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21.3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25.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44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4.44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b>总计</b>	34	425.81	<b>总计</b>	68	425.8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纪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1.37	421.09		
2011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39	381.11						0.28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6.23	16.23						
210050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5	23.7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县纪

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5.81	425.81	
2011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83	385.83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6.23	16.23					
210050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5	23.7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民和县纪委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421.09	<b>本年支出合计</b>	77		425.53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44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b>总计</b>	30	425.53	<b>总计</b>	83		425.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民和县纪委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425.53	425.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55	385.55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6.23	16.2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5	2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县纪委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04.7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0.84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100.59	30201	办公费	31.44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8.45	30202	印刷费	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6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4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3100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7	31007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安置补助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9.98	30211	差旅费	6.82	310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0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14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47	30216	培训费	10.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	4.51	<b>304</b>	<b>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b>	

				费				
30307	医疗费	24.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	30404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4.69	公用经费合计				80.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民和县纪委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		14.1	5.60			9.31		9.31	4.51

## 第三部分民和县纪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县纪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425.81 万元，比 2015 年收支总决算增加 2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二、关于县纪委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21.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09 万元，占 98.9%；

### 三、关于县纪委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81 万元，占 100%。

### 四、关于县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21.0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五、关于县纪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县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9%。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8.62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县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5.55 万元，占 90.60%，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3 万元，占 3.8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医疗卫生（类）支出 23.75 万元，占 5.5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县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关于县纪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8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4.1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5.6万元。支出决算为13.82万元，完成预算的70.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31万元，完成预算的66.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1万元，完成预算80.54%。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3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9.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4.5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1万元。

###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1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和公务接待管理。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县纪委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12 万元，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6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费及差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0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

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